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

案件名稱：九十九年度專案助理人員 3 名勞務外包案

勞務工作費分析表				
項次	項目	金額 (元/人)	金額 (元/3人)	備註
一	每月薪資	\$25,800	\$77,400	每人每月最低薪資應不得低於勞保法令規定最低薪資
二	勞保			每月保險費(含勞保、健保、職災保險費等,由僱主負擔)依勞健保工資分級表推算
三	健保			
四	職災保險費			
五	每月提撥退職金			不得低於新修法令之規定
六	廠商利潤及管理費			依第一項計算且每月應不得高於每人薪資之5%
七	營業稅(5%)			
八	小計			
九	年終獎金			1.5 個月計
合 計				
說	<p>一、僱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薪資6%之退休金於個人帳戶。</p> <p>二、廠商應指派一人負責接洽管理工作。</p> <p>三、本代理職缺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31 日止(一年)。</p> <p>四、所需費用評估： 【()元×2(月)+年終獎金】×3人 = ()元。</p> <p>1. 投標廠商應將本表填寫完整並放入標封內。</p> <p>2. 請注意!本案契約派任人員不得低於最低薪資,若單價分析表內廠商報價未達契約規定之最低薪資,且未估算填載本表項次第</p>			

明	一至五及第七項者，若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 五、請投標公司特別注意!本表一經塗改，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
投標公司： 含稅總標價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